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26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士琦

被告 徐國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7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539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6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03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,539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說明原告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予訴外人黃宛玲167萬元，其具體之理賠項目為何？

(二)提出原告已給付167萬元予訴外人黃宛玲之證據。

(三)對於「訴外人黃宛玲與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下午5時18分許，在彰化縣線西鄉中正路與沿海路1段728巷之交岔路

01 口」所發生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比例，有何意見？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09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10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洪光耀